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5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晃廷
債　權　人　謝佩君
債　務　人　協邦裝潢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菊

一、㈠債務人黃菊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陸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㈡債務人協邦裝潢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